

# 单一来源论证材料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 一、基本情况

拟采购单位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拟采购服务金额 15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50 万元

### 二、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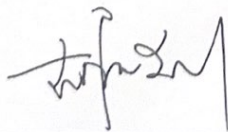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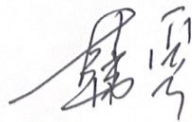
### 三、申请理由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邮政企业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全省各级法院在邮寄送达及派驻制服务方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后续服务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3、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能有效保证法院卷宗信息的安全性。为使本项目更好开展，确保与以前服务的延续性，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拟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金健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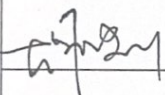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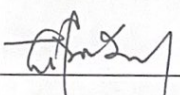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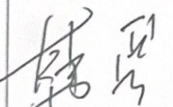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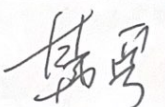


#### 四、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者。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购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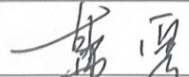
#### 专家组成员签字：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签字
	一级经济师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健标	工程师	杭州市临平区市政绿化设施保障中心	金健标
	高工	杭州基础设施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级工 程序员	
	工作单位： 巨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购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金迪扬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市政经化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购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金迪扬	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胡晓刚</u>
	职称: <u>一级律师</u>
	工作单位: <u>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u>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 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采购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u>胡晓刚</u> 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